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10290-2号。

.
.
.....

目 录

专项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10290-2号。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天职业字[2022]10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年修订）的要求，奥普特编制了反映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奥普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普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往来款项清理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释：本期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照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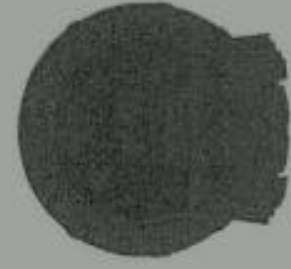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日



扫描二维码“照
影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报
验
关
务
升
系
统
开
放
日
起
，
本
局
依
法
批
准
，
特
此
公
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11010150
 组织形式：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编号：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借、转让、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